

美和科技大學 107 入學年度 食品營養系 二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			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 2/2			
				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2/2			
小計(A)					4/4			
專業必修					○膳食療養及實驗 3/3	●食品加工及實驗 3/3	實務專題 4/4	專題討論 4/4
					○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/3	○營養學實驗 2/2	●食品工廠與管理 2/2	○●食品衛生與安全 2/2
					*○●營養學 3/3	●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 3/3	○營養評估 2/2	●食品分析及實驗 3/3
					*健康產業概論 2/2	○公共衛生營養學 2/2	○●生物化學 3/3	●食品化學 2/2
							*智慧健康照護網 3/3	*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3/3
小計(B)					11/11	10/10	14/14	14/14
專業選修					烘焙技術及實驗 4/4	專業英文 2/2	○生命期營養 2/2	●食品單元操作 3/3
					生物技術概論 2/2	營養生化 2/2	○營養師見習 2/2	○臨床營養學 2/2
						食品添加物 2/2	●食品品質管制 2/2	保健食品安全及功能性評估 2/2
							營養學特論 2/2	食品產銷履歷與認證 2/2
小計					6/6	6/6	8/8	9/9
建議選修(C)					4/4	4/4	4/4	7/7
合計(A+B+C)					15/15	18/18	18/18	21/21

備註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72 學分，必修 53 學分(含校訂必修 4 學分，專業必修 49 學分)、選修 19 學分(可跨系選修 9 學分)。
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、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，系開設課程低於 9 學分，得由跨系選修課程補足)。
3. 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，且於第四學年上學期之前修滿 4 學分始得畢業。
4. 惟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5. 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。
6. *號註記為院訂二技必修課程。標示○為營養師考照科目，●為食品技師考照科目。
7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
8.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 (107.05.02)
9. 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畫會議通過 (107.05.11)
10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(107.05.31)通過
11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7.06.28)通過並實施
12.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8.08.07)、第 2 次(108.08.26)系課規會議通過、健康暨護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規會議(108.08.28)通過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規會議通過(108.09.04)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9.06)並實施。